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不許翻印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六集
全書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琉璃廠 交通北路 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目次

- (一) 照價之解釋(民法債)廣州梁愈之與保路士德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案……………一
- (二) 擇繼之權限(民法繼承)福建鄭顯今與鄭典珪為確認承繼涉上告案……………三
- (三) 法條之適用(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廷書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五
- (四) 判決程序之錯誤(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胡吉光因強盜傷人上訴案……………八
- (五) 新舊刑法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戴恩深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一一
- (六) 羈押之折抵及審判之範圍(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仁玉等因妨害自由上訴案……………一四
- (七)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異議(民事訴訟)四川刁晝堂等與馬金盛黃覃氏等因假扣押抗告案……………一七
- (八) 對於假扣押之抗告(民事訴訟)天津韓玉堂與愛溫司因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一九

- (九)覆判之適用法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馮瘖瘰因侵入竊盜上訴案……………二一
- (十)足致重傷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趙巨兵等因傷害罪上訴案……………二三
- (十一)刑法從輕之範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溫天木等因傷害人上訴案……………二七
- (十二)刑法從輕與酌減之計算(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興國因傷害人致
死上訴案……………三〇
- (十三)無定期債務之責任(民法債)天津西門子洋行等與正豐煤礦公司等因債務涉訟上
告案……………三三
- (十四)違法上訴之駁回(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鄧質彬因毀損名譽上
訴案……………三五
- (十五)原判違法部份之撤銷(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澤筠
等因妨害秩序上訴案……………三八
- (十六)刑律與刑法定罪之輕重及其適用(刑法施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楊德珍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四一

(十七)刑律與刑法定罪之輕重及其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卞金山因
 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四四

(十八)誣告罪數計算之標準(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馬朝文因誣告等上訴
 案……………四七

(十九)誹謗罪數計算之標準與從犯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林佈其
 等誹謗上訴案……………五〇

(二十)捏詞翻異之不足採(民法債)天津雅利洋行與盧介福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上告案……………五三

(二十一)原提證據之應審查(民事訴訟)武昌謝子英與義商德記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案……………五六

(二十二)刑律與刑法定罪之輕重及其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周正林
 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五七

(二十三)新法對於舊犯之適用(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顏毅士因

擄人勒贖上訴案……………六〇

(二十四)從重處斷之認定(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范守貞因偽造文書上訴案……………六三

(二十五)援用犯罪時法律之違法(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珊和因行求賄賂上訴案……………六五

(二十六)法條款項援用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煥然等因反革命上訴案……………六八

(二十七)軍人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康克恭因販運私鹽上訴案……………七二

(二十八)適用法律之時間性(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啓善因強盜殺人上訴案……………七四

(二十九)刑法與刑律之比較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何子俊因過失致

人死上訴案……………七八

(三十)意思與結果之認定(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候貴妮等因致人重傷
上訴案……………八〇

(三十一)強盜罪與搶奪罪之區別(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坤龍因搶奪上
訴案……………八三

(三十二)減輕之錯誤(刑法施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明卿因強姦上訴
案……………八六

(三十三)同謀與從犯之區別(懲治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楊文霞因擄
人勒贖上訴案……………八八

(三十四)竊後殺人與殺後行竊之關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
告霍包妮因殺人等罪上訴案……………九一

(三十五)適用刑律之方法及限制(刑法及刑法施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周貴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九四

(三十六) 法文特別規定之應先引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孫福慶因殺人

上訴案……………九七

(三十七) 業務上之直接過失(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文學因過失致人死

上訴案……………一〇〇

(三十八) 刑律與刑法之比較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柯興兒因傷害人

致死上訴案……………一〇三

(三十九) 教唆犯之認定與用刑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朱汝幹因傷

害人致死上訴案……………一〇六

(四十) 褫奪公權之限制(刑法施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得水因反革

命上訴案……………一〇九

(四十一) 刑律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華斌因傷害人致死

上訴案……………一一二

(四十二)判決之無根據(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洪中等因預謀殺人

上訴案……………一一五

(四十三)引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錯誤(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王振林等因反革命上訴案……………一一八

(四十四)刑律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金金灶因傷害人致死

上訴案……………一二一

(四十五)引用法條與沒收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李六全因殺人等

罪上訴案……………一二四

(四十六)預謀殺人之加重與供證之重要(刑法及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

告王成保因殺人上訴案……………一二八

(四十七)棄屍之應負刑責與未經上訴者之不能合併審理(刑法及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六集 目次

八

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馮臥等因殺人等罪上訴案……………一三一

(四十八)聚衆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屈定清因持械

聚衆搶劫上訴案……………一三四

(四十九)搶奪罪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奚文等因搶奪上訴案……………一三七

(五十)連續犯與屢犯之區別(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劉大麻子等因竊盜上訴

案……………一四〇

提要

○關於民法債

(一)照價之解釋——僅謂照價并無特別聲明則按之一般事例當然指時價而言(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九九七號)……………一

(十三)無定期債務之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之責任

(十九年五月二日上字第一〇四八號)……………三三

(二十)捏詞翻異之不足採——原判供證確鑿不容捏詞翻異上告應認為無理由(十九年五月八日上字第一一〇五號)……………五三

○關於民法繼承

(二)擇繼之權限——無子立繼如被繼承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者應由親族會議行使其擇繼權在未經親族會議以前法院不能遽以裁判代為擇立『按此

例於新民法無據現已不適用』(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一〇〇七號)……………三

○關於刑法

(五)新舊刑法之適用——所犯尚在刑律有效期間雖初審判決在刑法施行之後固須以

新法論罪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應與刑律互相比較適用較輕之刑方為適法(十

九年二月六日非字第三四號)……………一一

(九)覆判之適用法律——覆判在刑法施行後者無論初判有無錯誤均應改依刑法處斷

(十九年二月十日非字第二八號)……………一一

(十)足致重傷之解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

者係指傷害人之手段足以發生重傷之結果而言并不以使用之器械為斷定之標準(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三九號)……………二二

(十一)刑法從輕之範圍——刑法第二條之旨趣以從新為原則刑事訴訟法亦復相同故

犯罪在新法施行前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者均應適用新法論罪雖舊法之刑較輕者得

適用舊法科刑而罪名刑名及此外事項仍應依照新法處斷（十九年二月四日非字第

四〇號）……………二七

（十二）刑法從輕與酌減之計算——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其刑者應先依刑法施行條

例第三條就刑法上之刑酌減後再與依刑律第五十四條就刑律上本刑酌減之刑兩相

比較適用其較輕之刑原判逕引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刑律之刑又不聲明減輕理由顯

非適法（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非字第四一號）……………二〇

（十五）原判違法部份之撤銷——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應以擾亂地方秩序為成立要件

又查刑法上并無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至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之判

決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并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十九年三月一日非

字第四三號）……………二八

（十七）刑律與刑法定罪之輕重及其適用——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者

雖應依刑法論罪然刑律法定主刑較輕者仍應適用刑律之刑（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非

字第四六號)……………四四

(十八)誣告罪數計算之標準——被誣告者雖不止一人而同載於一訴狀之內係妨害一

個審判權祇能成立一個誣告罪(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非字第四七號)……………四七

(十九)誹謗罪數計算之標準與從犯之解釋——損毀他人名譽係同載於一種新聞以內

祇能認為一個行為應從一罪處斷又彼此犯罪相距半月是前罪早已完成當無共犯之

關係自當以獨立論罪(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非字第四八號)……………五〇

(二十二)刑律與刑法定罪之輕重及其適用——刑法尚未施行刑律尚屬有效應依刑法

第二條但書規定以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本罪之刑與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

所定之刑相較而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十九年二月十九日非字第五〇號)……………五七

(二十四)從重處斷之認定——所犯兩種罪名實有結果與方法之關係應從一重處斷(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非字第五二號)……………六三

(二十五)援用犯罪時法律之違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判決在刑法施行後仍應適用

犯罪時之法律者以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為限至關於刑以外之執行事項不得適用犯

罪時之法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非字第五三號）……………六五

（二十六）法條款項援用之錯誤——特別法之無規定者應從普通法然不能沿用舊律法

例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又凡法條之後列舉前文包括之意義而加以明顯規定者皆稱

為款其於前文意義不相繫屬者始稱為項（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非字第五四號）……………六八

（二十九）刑法與刑律之比較適用——犯罪在刑律有效期間判決在刑法施行以後依刑

法論罪雖無不合但關於適用之刑罰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十九年三月二十六

日非字第五八號）……………七八

（三十）意思與結果之認定——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係對於加害者僅有傷害人

之意思無致人重傷之故意而竟發生重傷之結果者之規定至具有致人重傷之故意并

已發生重傷之結果即屬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犯罪（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非字第五

九號）……………八〇

(三十一)強盜罪與搶奪罪之區別——強盜罪與搶奪罪之成立均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前提但搶奪祇指乘人不備而掠取之行爲而言至施行強暴脅迫之手段使被害人失其自由舉動即欲抗拒而有所不能自屬強盜之行爲(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非字第六〇號)……………八三

(三十五)適用刑律之方法及限制——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而判決在後自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然其論罪仍應依據刑法處斷又各應依本刑酌減後比較其刑之輕重而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且其所謂輕重係專就刑而言並不涉及刑以外之事項(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非字第六五號)……………九四

(三十六)法文特別規定之應先引用——殺人顯係出於預謀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既有特別規定即無適用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普通規定之餘地(十九年三月十七日非字第六六號)……………九七

(三十七)業務上之直接過失——刑法上所謂業務雖不以有特別技能而從事於機械業